# 就業金卡核發與線上申辦

內政部移民署 107年3月5日







## 大 綱

- ▶ 前言
- > 就業金卡核發依據、條件及申請方式
- ▶ 就業金卡審查流程
- ▶ 申請平臺網頁簡介
- > 就業金卡辦法重點摘要
- ▶ 就業金卡規費數額
- > 申請就業金卡注意事項
- ▶ 就業金卡樣張



## 前言

## 高端人才圓夢天地、就業金卡四證合一

- ◆ 面對國際競才環境,移民署建置「線上申請平臺」,讓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」 境外境內都能申請就業金卡,為我國攬才立下重要里程碑。
- ◆ 本平臺結合勞動部及外交部共同審查就業金卡,簡化程序、提升效率及服務品質。
- ◆ 就業金卡持卡人得享有各項優惠,包括無須受一定雇主聘僱,享有所得稅優惠。
- ◆ 歡迎符合資格的外國友人或港澳居民,向本平臺提出申請。











## 就業金卡核發依據、條件及申請方式

### 母法

- 外國專業人延攬及僱用法第8條授權,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訂定就業金卡辦法。
-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申請四證合一(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)之就業金卡。
- 條件:科技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藝術、體育、金融、法律、建築設計八大領域,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。

### 辦法

#### •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

• 規定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、審查、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### 須知

- 外國或香港澳門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送件須知
- 明定應備文件、申請及繳費方式、補正、驗證、領證及注意事項。

### 申請 方式

- •需登入線上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」。
- •網址: 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four-in-one/entry/







### 申請平臺網頁簡介--網站前台



### 形象首頁







簡介

### 說明頁

-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,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外僑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
- 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。
- 符合一定條件者,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。

我要申請



### 申請平臺網頁簡介--同意條款

填寫申請資料前,申請人必須同 意本署同意條款,始可申請。

移民署同意條款

#### 系統使用聲明事項(就業金卡部分)

- 1. 您好,歡迎您至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本署)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(下稱本平臺)申請中華民國就業金卡,本平臺 為便利以線上方式通知您的申請案審查之訊息,將以電子文件(電子郵件)通知您,且本申請案一旦完成繳費後,無論核准與 否均不退費。
- 2. 使用本平臺者,祖同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式。
- 3. 機關人員或申請人使用本署認可之憑證於本系統辦理相關申請、審核事宜者,視同機關或申請人本人所為行為。
- 4. 您在本平臺所提供之資料必須正確、真實且完整,否則本署恐無法進行審核並可能作出不利您權益之處分或處置;若您非中華民國就業金卡申請人本人而於本系統提出申請,視同已取得申請人本人授權,您與申請人間因此衍生糾紛,均與本署無涉。
- 5. 即使您已獲核發就業金卡,仍須持有效期6個月以上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及就業金卡(或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),經中華民國 入境機場/港口移民官員依據相關法令查驗始得入境。
- 6. 本署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於本系統所提供之資料,已依法採取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,以避免您個人資料遭到外洩、竊取、竄改或其他不當利用;然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28 條規定,您的個人資料及權利倘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、第三方不法蒐集等因素而遭致損害,中華民國政府無法負 損害賠償責任。
- 7. 您閱覽上開條款並繼續使用本系統者,視同已同意遵守本聲明事項。

□ 同意上述條款,請打勾。

確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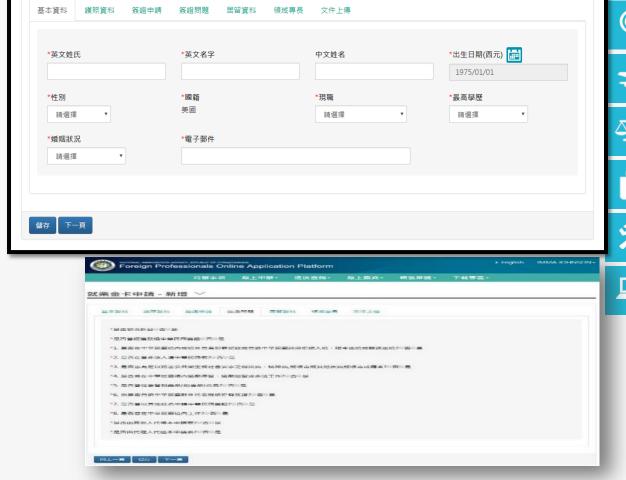
消



### 申請平臺網頁簡介—填寫資料

為避免全部資料在同一頁填寫使申請人感到不便利, 已將所有資料分散至七個頁籤,呈現乾淨俐落的介面。

就業金卡申請 - 新增 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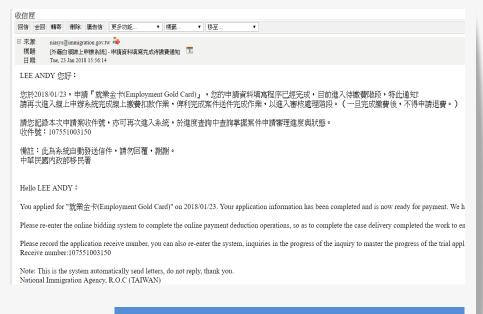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文件上傳



### 申請平臺網頁簡介--各種通知訊息



關鍵程序完成,系統將 寄發E-MAIL予申請人 進行通知。 申請前及繳費前皆有警示說明:經審查未通過將不予退費!





## 就業金卡辦法重點摘要

**繳費**:依自選金卡效期及規費數額以國際信用卡線上刷卡繳費。

**驗照**:列印「繳驗護照通知單」至外交部或駐外館處臨櫃驗照。

審核:30個工作天。

補正:資料不齊或欠缺,平臺以電子郵件通知30日(國外6個月)補正。

**驗證**:外文者應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。必要時得要求經外館驗證。

**境內申請**:至移民署服務站領證。

境外申請:外館領證;或持「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」入境後至移民署服務站換證。



### 就業金卡規費數額

申請時,系統會依據申請人所填國籍及位於境內 或境外申請之條件,自動計算出費用。

### 美國國籍

#### 未入國申請

1年效期:

新臺幣6,460元整

2年效期:

新臺幣7,460元整

3年效期:

新臺幣8,460元整

#### 己入國申請(僅列部分情境)

1年效期:

新臺幣7,260元整

2年效期:

新臺幣8,260元整

3年效期:

新臺幣9,260元整

### 港澳居民

1年效期:

新臺幣3,100元整

2年效期:

新臺幣3,100元整

3年效期:

新臺幣3,100元整

### 非美國國籍

#### 未入國申請

1年效期:

新臺幣3,700元整

2年效期:

新臺幣4,700元整

3年效期:

新臺幣5,700元整

#### 已入國申請(僅列部分情境)

1年效期:

新臺幣4,500元整

2年效期:

新臺幣5,500元整

3年效期:

新臺幣6,500元整



## 申請就業金卡注意事項



申請人須符合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」資格國發會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」專頁網址:

https://foreigntalentact.ndc.gov.tw/cp.aspx?n= D5BE87506A7C6242&s=807C2D87071126F5



兼具我國籍者應 先辦理戶籍遷出



效期屆滿得重 新申請



港澳居民亦得申請



## 就業金卡樣張









- 1. 卡體右上角放置金色地球的LOGO。
- 2. 中華民國就業金卡中、英文字體顏色為「金色」。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